

111-112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(四年制)

111 年 06 月 14 日第 20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
社會實踐		社會實踐	1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，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。 	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 表達與經典閱讀 創意與文學閱讀 創意與經典閱讀	3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	
		新生中文說寫專題	3 學分		
英文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基礎、中階及進階修課模組，並依模組規定修讀課程。 各模組修讀規定及相關抵免學分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(含)以上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多元英文必修課程僅限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由應用外語系規劃及審核認定。 	
		基礎模組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上)		2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上)		2
			英語口語訓練(下)		2
			英語口語訓練(下)		2
			基礎或中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		4
		中階模組	整合式學術英語(上)		2
			整合式學術英語(下)		2
			中階或進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		8
		進階模組	全球英語溝通(上)		2
			全球英語溝通(下)		2
			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		8
通識	人文素養(A向度)	應於 A~F 六向度中，至少擇四向度，各修習一門課。	15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消「惟 A~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」之規定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刪除自主學習(G向度)，並取消 A~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之規定，於 107 學年度實施，在校生適用之。 	
	當代文明(B向度)	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(C向度)	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(D向度)	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(E向度)				
	自然與生命科學(F向度)				
科際銜接		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 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	
備註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 2 次。 					